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，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律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。《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如下：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1	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

本公司《章程修正案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修正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4月22日